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
六九山铜矿尾矿库及排土场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4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 3.2 公示方式..... | 7 |
| 3.3 查阅情况..... | 12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3 |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13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3 |
| 6.2 公开方式..... | 13 |
| 7.其他..... | 15 |
| 8.诚信承诺..... | 16 |

1 概述

2013年11月，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日处理6000吨铜矿石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13〕360号），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6000t/d铜矿采选工程位于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建设内容包括6000t/d露天铜矿矿山，开采标高371m至150m，配套建设6000t/d选矿厂、1座尾矿库、1座排土场等，服务年限约7年。2019年6月，取得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日处理6000吨铜矿石采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验收意见》（黑环验〔2019〕23号）。2022年8月，取得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2302006690123295001Z）。

2017年1月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黑国土资储备字〔2017〕001号），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矿山可利用矿石资源储量由843.76万t增加至1407.49万t，需对配套的现有露天采场、排土场及尾矿库进行扩建，截止目前剩余矿石资源储量约503.53万t，剩余服务年限约3.1年，因露天采场扩建内容缺少立项依据，纳入二期工程进行评价，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020年8月，企业建设完成了尾矿库扩建工程的表土剥离等内容。2021年3月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齐龙环罚字〔2021〕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企业于2023年7月进行了《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尾矿库及排土场改扩建项目》的备案，备案内容为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排土场、尾矿库改扩建，是年采162万t铜矿矿石采矿场的配套工程。

企业原有工程占地面积约162.85hm²，改扩建工程新增占地面积约131.08hm²，总占地面积约293.93hm²。原有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合计约166.67hm²，本次于2023年取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6000t/d铜矿采选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黑政土〔2023〕第203号）征地166.98hm²（包括本项目征地127.25hm²及二期工程待评价露天采场扩建用地39.73hm²），除扩建尾矿库尾矿坝副坝Ⅱ坡脚处新建回水池及防渗事故池新增约220m²一般耕地外，其余经上述两次征地已完成原有工程及改扩建工程的全部征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绿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尾矿库及排土场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展开细致现场工作，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调研、现状监测、数据处理、预测分析等，于2023年10月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6000t/d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与已批复环评报告书项目名称相同，为避免重复审批，项目名称调整为《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6000t/d铜矿采选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5年3月7日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露天采场扩建、尾矿库扩建及排土场扩建等，审查过程中发现露天采场扩建内容缺少立项依据，经建设单位研究，删除露天采场扩建内容纳入二期工程。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名称调整为《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尾矿库及排土场改扩建项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黑龙江绿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齐齐哈尔市龙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ljxrmzfw.gov.cn/ljx/c101681/202310/c02_409887.shtml）平台进行首次公开，项目重新申报审查后，再次进行公开，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名称和工程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内容如下：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尾矿库及排土场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绿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尾矿库及排土场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杏山镇

建设性质：改扩建

总投资：5792 万元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 6000t/d 露天铜矿矿山，开采标高 371m 至 150m，配套建设 6000t/d 选矿厂、1 座尾矿库、1 座排土场及生活区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原有排土场及扩建原有尾矿库。

①扩建原有排土场（已建设完成表土剥离、二级挡坝及部分一级挡坝），新增占地面积约 81.0123hm²，新增容积 2956.1 万 m³，改扩建后总容积 6409.1 万 m³，可满足矿山 5 年排土要求，剩余容积约 592.7 万 m³，剩余服务年限约 1.35 年。

②扩建原有尾矿库（已建设完成），新增占地面积约 50.06hm²，与原有尾矿库共用东南侧坝体（W1-W4 坝段），新建初期坝、排（洪）水系统、排渗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等，初期坝坝高 21m，堆积坝高 35m，总坝高 56m，初期坝坝顶标高 280m，为平地型尾矿库，总体为三等尾矿库。扩建尾矿库总库容为 919.2 万 m³，有效库容为 735.4 万 m³，改扩建后尾矿库总库容为 2215.49 万 m³。采取湿式排放方式，服务年限约 6.15 年，总剩余服务年限约 2.5 年（原有尾矿库剩余库容约 120 万 m³，剩余服务年限约 1.07 年、扩建尾矿库剩余库容约 160 万 m³，剩余服务年限约 1.43 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2-5328005

联系人：沈总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黑龙江绿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82582507

联系人：杨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2.2 公开方式

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在齐齐哈尔市龙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lixrmzfw.gov.cn/ljx/c101681/202504/c02_547775.shtml）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项目选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要求。公示截图见图2.1。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尾矿库及排土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日期: 2025-04-25 来源: 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绿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尾矿库及排土场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青山镇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总投资: 5792万元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包括6000t/d露天铜矿矿山, 开采标高371m至150m, 配套建设6000t/d选矿厂、1座尾矿库、1座排土场及生活区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原有排土场及扩建原有尾矿库。

①扩建原有排土场(已建设完成表土剥离、二级挡坝及部分一级挡坝), 新增占地面积约81.0123hm², 新增库容2956.1万m³, 改扩建后总库容6409.1万m³, 可满足矿山5年排土要求; 剩余库容约592.7万m³, 剩余服务年限约1.05年。

②扩建原有尾矿库(已建设完成), 新增占地面积约50.06hm², 与原有尾矿库共用东南侧坝体(W1-W4坝段), 新建初期坝、排(洪)水系统、排渗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等, 初期坝坝高21m, 堆积坝高35m, 总坝高56m, 初期坝顶标高280m, 为平地型尾矿库, 总体为三等尾矿库, 扩建尾矿库总库容为919.2万m³, 有效库容为735.4万m³, 改扩建后尾矿库总库容为2215.49万m³, 采取湿式排放方式, 服务年限约6.15年, 总剩余服务年限约2.5年(原有尾矿库剩余库容约120万m³, 剩余服务年限约1.07年, 扩建尾矿库剩余库容约160万m³, 剩余服务年限约1.43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52-5328005

联系人: 沈总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黑龙江绿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 无人对本项目提出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单位于2025年4月28日在齐齐哈尔市龙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ljxrmzfw.gov.cn)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尾矿库及排土场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Do-c343TWa5x9B0g3Q6Mg?pwd=tnkc>

提取码: tnkc (点击下载)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 0452-5328005 联系后可到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 厂址周边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点击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总 联系电话: 0452-5328005

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杏山镇后六九村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中第十条的规定内容, 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齐齐哈尔市龙江县人民政府网 (<https://www.ljxrmzfw.gov.cn>) 进行了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相关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第十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齐齐哈尔市龙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ljxrmzfw.gov.cn/ljx/c101681/202504/c02_548253.s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公示载体的要求及第十、第十一条的规定要求中公开信息要求。截图见图 3.1。

其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分别通过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齐齐哈尔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次数为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两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见图 3.2~3.3。原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的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4。





图 3.4 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18045251353 联系后可到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18045251353 联系后可到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环境影响相关的公众反馈意见，不属于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常规普通建设项目，不属于核设施、PX、垃圾焚烧发电等公众关注度较高，社会稳定风险严重、社会敏感性强的项目，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范畴，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要求，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51 日在齐齐哈尔市龙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ljxrmzfw.gov.cn/ljx/c101681/202505/c02_552107.shtml）进行了全本公示和公参说明公示。

6.2 公开方式

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齐齐哈尔市龙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ljxrmzfw.gov.cn/ljx/c101681/202505/c02_552107.shtml）进行了全本公示和公参说明公示，截图见 6.1。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尾矿库及排土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日期: 2025-05-21 来源: 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和群众了解参与。

本项目全本公示稿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QvVtbU0iN7qAHLfY9IZ_g

提取码:64nd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图 6.1 全本公示及公参说明公示截图

7.其他

本项目已在齐齐哈尔市龙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ljxrmzfw.gov.cn>）进行了两次公示，以及在齐齐哈尔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众还可以通过电话 18045251353 联系后可到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尾矿库及排土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六九山铜矿尾矿库及排土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来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黑龙江陆玖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30日

